

证券代码：837297

证券简称：中晨电商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发行的股票总数为4,566,209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83.9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使公司平稳转型，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嘉兴天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向 3 名境内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6,2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83.9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3 5832 5888 99）。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866 号）。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确认。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 1503 5832 5888 99 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适用、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每一笔使用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金额、适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专余额如下：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2016 年 第 一 次 股 票 发 行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上海五角 场支行	15035832588899	20,067,529.95

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适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倾向，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设立了银行专项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83.97 元。其中，20,000,000 元用于“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49,999,983.97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9,800,012.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2,441.52 元用于“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我的塑料网”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剩余募集资金 5,067,529.95 元（不含转账手续费与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